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1) 額外復牌指引；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聯交所提供之初步復牌指引及劉允怡先生(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逝世。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繼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接獲聯交所的函件，據此，聯交所於劉允怡先生逝世後向本公司發出額外復牌指引(見下文復牌指引(e))。連同聯交所先前提提供的復牌指引，所有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的詳情如下：

- (a) 進行特別審核並就(i)向訾先生及曾先生提供貸款及(ii)可能於特別審核中發現的本集團與訾先生、曾先生及／或彼等單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之間的其他資金流動進行適當的鑑證調查，並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b)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c)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
- (d)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e)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有關董事會及其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主席的規定(如適用)。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其可能會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

杭州，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及孫志偉先生。